

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10 月 14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传真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 14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锦超女士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公司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7年10月27日